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秀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淑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第二審
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雖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表明係提起上訴，然
並未於書狀上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
或變更判決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
明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
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7萬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21萬8,244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
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今巾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